

發文方式：郵寄

收 文	日期 114 年 4 月 29 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16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汪國卿

電話：0936276037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全遊聯總字第 114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有關汽車已登記主要駕駛人所生 ETC 通行費及其欠費罰單，將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之通行交易，逕以主要駕駛人為通知對象一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詳如附件影本)，併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4.4.23 業字第 1141960774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併先前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4月23日
文	第 169 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楊竣淵

電話：(02)29096141分機2467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felix@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4196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0774A00_ATTCH37.pdf)

主旨：有關汽車已登記主要駕駛人所生ETC通行費及其欠費罰單，將自114年5月1日起之通行交易，逕以主要駕駛人為通知對象1事，隨文檢附相關問答集，請貴公會代為轉知所屬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2月27日交路字第1080004945號函辦理。
- 二、緣交通部於108年4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16條及第23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規定，使汽車所有人可以有選擇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俾通行費催繳直接以主要駕駛人為通知對象。是以，本局請遠通電收公司配合前揭法令修正系統，今業已完成並上線，故特函知悉並請代為轉知所屬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
- 三、鑑於旨案事宜已正式上線，為避免本局及業者一再發生歸責情事，增加雙方作業勞費，以及為減少於汽車產生紙本通行費催繳單及其欠費罰單後，始申請轉歸責，不符環保且徒增政府成本，茲重申及提醒事項如下：

電子
文騎



(一)請各業者善盡車輛管理人責任，於租賃（靠行）簽約當下及收到通行費催繳（含申請電子帳單代替紙本帳單）時，提醒承租人（靠行人）應預儲通行費或申辦自動儲值，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

(二)現行租賃車已提供之「短租服務平台」及「長租改寄服務」仍予維持，請多加申請利用。

(三)針對監理登記有案之長租車，如不便申請「長租改寄服務」，請盡速登記主要駕駛人，爾後若提出歸責，請於補登主要駕駛人後再向本局各分局申請，俾據以同意通行費歸責及其罰單撤銷。

(四)另針對契約中之靠行車，亦請盡速登記主要駕駛人，爾後若提出歸責，亦請先補登主要駕駛人後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再據以同意通行費歸責及其罰單撤銷。

(五)承上，關於主要駕駛人登記請逕洽各監理機關，至於電子帳單、自動儲值、短租服務平台及長租改寄服務等申請，請視需求逕洽遠通客服電話02-77161998。

四、副本抄送：

(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請將旨案問答集置放貴公司官網，另請製作相關文宣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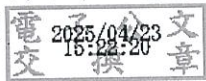
(二)交通部公路局：請惠予轉知各監理單位協助宣導旨案事宜。

(三)各直轄市裁決單位：請惠予協助宣導旨案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臺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含附件)、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



主要駕駛人通行費歸責問答集

114.04 版

Q1：通行費何時開始直接以主要駕駛人為對象，進行帳單及其欠費罰單寄送？

A1：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起之通行交易，如車輛於監理單位登錄有主要駕駛人資料者，帳單及其欠費罰單寄送對象為主要駕駛人。

Q2：如何登記主要駕駛人？

A2：1. 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於駕駛人／主要駕駛人設定項下網頁申請。

2. 至各監理機關網站下載「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並黏貼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及主要駕駛人之駕照影本，利用監理服務櫃檯、郵寄、傳真或監理機關舉辦宣導活動現場皆可受理。

3. 如汽車主要駕駛人有變更時，請記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以確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資料正確性。

Q3：主要駕駛人之帳單及其欠費罰單會寄送到哪？

A3：會以主要駕駛人戶籍地址寄送。

Q4：主要駕駛人資料若有缺漏或無效，帳單如何歸責？

A4：主要駕駛人資料若有缺漏或無效，例如姓名或地址空值、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等等，該車輛帳單則會寄給車主。

Q5-1：租賃車輛於監理單位同時登記有長租人及主要駕駛人，並已向高公局申請長租改寄服務，通行費帳單及其欠費罰單會寄送給誰？

A5-1：如租賃車輛於監理單位同時登記有「承租人」和「主要駕駛人」，無論是否已向高公局申請長租改寄服務，均以「主要駕駛人」寄送。

Q5-2：如長租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為無效，則會如何歸責？

A5-2：回歸帳單寄送予車主，地址寄送順序同車主地址寄送邏輯。

Q5-3：如長租車要改回歸責承租人，該如何辦理？

A5-3：請記得向監理單位取消主要駕駛人登記，並請向監理單位確認是否有登記承租人資訊。

Q6：主要駕駛人帳單寄送地址若被屋主退件，則後續帳單如何寄送？

A6：因主要駕駛人帳單係以戶籍地址寄送，在屋主未依戶籍法將主要駕駛人除籍前，後續帳單仍會依該址寄送。

Q7：如果一個帳單週期內，於監理資料前後登記有不同的主要駕駛人，帳單如何寄送？

A7：當同週期內一個車號有前後主要駕駛人時，會依各主要駕駛人登錄時間，以日歸戶方式，分別寄送帳單給每日應歸責之主要駕駛人。

Q8：當同日內登記有前後主要駕駛人時，帳單如何寄送？

A8：因通行費採日歸戶，倘發生主要駕駛人異動，則於異動當日可能會有不只 1 位主要駕駛人之情況，為避免當日監理異動時間差，致無法準確切分不同主要駕駛人之通行費，是為確保出帳正確性，該日通行費帳單則回歸寄送予車主。

Q9-1：如車輛於登記主要駕駛人資訊前，已申請電子帳單，則電子帳單及後續欠費相關通知會如何寄送？

A9-1：若該車號已有申請平信電子帳單，則不論是否有申請長租改寄服務或登記主要駕駛人，皆依據申辦電子帳單時，所留之電子信箱寄發平信欠費通知，但該信件所夾附之平信電子帳單內容封面會呈現承租人或主要駕駛人資訊，並於內頁註記車主姓名。

後續雙掛號催繳通知及罰單仍將依監理單位所載主要駕駛人資訊，對主要駕駛人催繳或開罰。

Q9-2：如欲將電子帳單改寄給主要駕駛人，該如何辦理？

A9-2：車主或主要駕駛人可透過車號及車主證號驗證後，提出登記平信電子帳單寄至指定之信箱，申辦管道有：遠通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fetc.net.tw/>)、ETC App、遠通客服中心，亦可致電遠通客服專線 (02-77161998) 詢問。

另請記得於取消原主要駕駛人後，將電子郵件變更回車主或新主要駕駛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Q10：如遇車主過戶，則主要駕駛人如何歸責？

A10：將以監理單位所登載的新車主對應的主要駕駛人為歸責對象。

Q11：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於通行後如何查繳通行費？

A11：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於通行第四天(D+3)起，在各通路以車號+車主證號進行驗證後查繳通行費。

Q12：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為 eTag 客戶，如何進行儲值？

A12：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如有申裝 eTag，於各通路以車號+車主證號進行驗證後儲值通行費。